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关于对《云南山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云南山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提交的《云南山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云南山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三分厂。建有木质家具生产线一条，年生产椅子600张，柜子（衣柜、橱柜、书柜等）3400件、桌子800张、床1500张等。2019年10月18日，根据《固定污染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木质家具制造业中“有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核发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127309687453R001V。

二、2022年9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云南山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延续申请开展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意见，根据《固定污染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木

质家具制造业“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粘剂、有磷化工艺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该企业合计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量为7.9t/a，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

三、2022年10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对云南山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现场踏勘检查，公司环保负责人袁露陪同，现场检查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房作为仓库在用，未发现改扩建的重大变更行为，且该企业合计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量不超过10吨，符合登记管理分类要求。

四、综上所述，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由简化管理调整为登记管理。请你公司收到我局复函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申报变更，并注销原有排污许可证。你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此复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2年11月1日

